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文藝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8)
電子信箱：q009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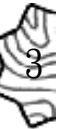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0019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如有向所屬人員進行醫療衛生、長期照護等教育宣導或訓練課程之需求者，得逕函內政部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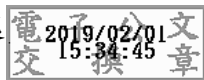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803號函暨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1月24日召開「出家眾就醫就診疑義協調會」研商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醫學知識持續發展與醫療法規不斷變動，宗教團體對於醫療資訊之需求日益增加，爰請轉知貴轄宗教團體如有向所屬人員（如出家眾、信眾或志工等）進行醫療衛生、長期照護等教育宣導，或施行相關訓練課程之需求者，得逕函內政部轉請衛生福利部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另為改善醫療法規與執行層面之落差，請貴所依內政部108年1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函文意旨及現行醫療法相關規定，向轄內宗教團體加強宣導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本人如果無法親自簽具手術同意書時，得由其所屬宗教團體之相關人員（如



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) 依「病人之關係人」
規定代為簽具，以維護病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